

X-Rite 保修政策

在本保修政策中，「賣方」是指 X-Rite, Incorporated 或完成買方訂單的當地 "X-Rite" 品牌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買方」指作為 X-Rite 客戶出現在訂單文件上的個人或法人實體。

1. **設備保固。** 賣方保證從賣方購買的設備符合賣方公佈的規格，並在自賣方設施出貨之日起 12 個月內或當地法律規定的更長期限內無材質和工藝缺陷。除非本保證書另有規定，本保證書涵蓋糾正任何不符合規定或設備缺陷所需的零件和人工。非賣方製造的設備不在本保修政策範圍內。賣方將通過可選的制造商保修。零件和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按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修。
2. **軟體保固。** 賣方保證其軟體產品符合軟體隨附的許可證、軟體即服務或類似文件的規定。如果任何軟體未隨附任何此類說明文件，只要軟體是在正常的操作和維護條件下使用，則出售方保證授權軟體自收到之日起 90 天內的性能將基本符合出售方公佈的規格和任何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並且在訂購或軟體即服務協議期限內，訂購或軟體即服務軟體將以符合適用行業標準的專業和工作方式提供。與軟體一同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軟體，以及軟體的資料和預發行版本，均依「現狀」提供，不附帶任何條件或保證。
3. **服務保證。** 賣方保證在執行服務時，將按照適用的行業標準，以專業和勤奮的方式執行所有服務。設備清潔服務按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4. **保固服務。** 如果任何產品在保固期內不符合保固要求，買方必須立即通知賣方支援或最近的賣方服務中心。賣方將按照賣方的指示將不合格產品包裝並運送到賣方服務中心。如果將產品運送至出售方服務中心所在的同一地區，出售方應支付將產品退還給買方的費用，否則買方應負責所有運費、關稅、稅金和任何其他費用。買方必須提供銷售單據或收據發票形式的購買證明，以證明其保修索賠在不合格產品的保修期內。買方不得拆解不合格產品，因為未經授權拆解任何產品將導致所有保修索賠失效。在收到不合格產品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在符合本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在確認不合格產品的存放、安裝、維護和使用符合賣方建議、隨附文件、公開規格和標準行業慣例後，賣方將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更換不合格產品，費用由賣方承擔。任何保修故障，或保修維修或更換，將不會恢復原已過期的保修，或延長產品的原保修期。
5. **無法維修。** 如果賣方在合理次數的嘗試後仍無法修理不合格產品，賣方將根據其提供：
(i) 新的或使用過的替換產品，條件是賣方退回不合格產品；或
(ii) 按照賣方准會原價折舊后退還產品價格。
本第 5 條包含買方對於任何違反本保證政策的專有補救措施和賣方的唯一義務。任何其他補救、義務、責任、權利或索賠，無論是否因侵權、疏忽、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引起，均不適用。
6. **保修例外。** 賣方的保固不包括因下列原因導致的保固產品失效：
(i) 意外、濫用、誤用、疏忽、發貨後損壞或任何其他不符合賣方建議、隨附文件、已發佈規格和標準行業實踐的使用；
(ii) 火災、洪水、閃電或任何其他天災、買方或第三方行為；
(iii) 買方未能提供符合賣方隨附文件和已發佈規格的電源、空氣、供應、存儲條件或操作環境；
(iv) 未遵循賣方隨附文件或公佈規格中的維護程序；
(v) 由賣方或其授權代表以外的任何人進行維修或服務；
(vi) 非賣方製造、分銷或批准的任何設備、零件、供應品或消耗品；
(vii) 非賣方製造、分銷或批准的保修產品的任何附件；或
(viii) 非賣方批准的保修產品的任何修改。出售方應自行合理酌情權決定本條款中的任何例外是否適用。



7. 免責聲明。 這些保證僅提供給買方，並代替所有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和非侵權的默示保證。除賣方高級職員外，賣方的任何僱員或代理均無權作出上述以外的任何保證。

8. 責任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不對因違反任何保證、違約、疏忽、嚴格侵權行為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而造成的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後果性損害負責。在任何責任事件中，賣方在此項下的最大責任將不超過賣方提供的引起索賠的產品價格。